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乌兰哈达嘎查股份 经济合作社旅游度假区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沙漠六轮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北东特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.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.6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内蒙古艾易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科技有限公司

本项目不适用。